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17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工作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202,693,99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至202,693,994元。此外，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工作，新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3369432Y。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指派专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核准及登记的一切相关事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寻求良好的投资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公司拟分期认缴出资2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规模22.3亿元，主要围绕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项目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该投资事项的独董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该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第一至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